

(三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

中華民國 110 年 1-12月

單位：人/百分比

人口變項		合計	
		人數	百分比
總人數		388,866	100%
年齡	19歲以下	5,263	1.35%
	20-49歲	13,198	3.39%
	50-64歲	32,965	8.48%
	65-74歲	73,845	18.99%
	75歲以上	263,594	67.79%
性別	男	164,987	42.43%
	女	223,879	57.57%
族群	非原住民	375,678	96.61%
	原住民	13,157	3.38%
長照需要等級	2	54,232	13.95%
	3	58,981	15.17%
	4	72,777	18.72%
	5	60,781	15.63%
	6	42,661	10.97%
	7	43,590	11.21%
	8	55,332	14.23%
經濟別	一般戶	312,373	80.33%
	中低收入戶	30,013	7.72%
	低收入戶	46,480	11.95%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	有	197,684	50.84%
	無	191,151	49.16%
獨居	是	48,470	12.46%
	否	340,331	87.52%
主要照顧者	有	367,140	94.41%
	無	21,674	5.57%
聘僱外看	有	62,572	16.09%
	無	326,256	83.90%

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23 日修正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

填表說明：1.長照需要等級之百分比總和不足100%係因不包含等級1之人數和。

2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獨居、主要照顧者及聘僱外看之人數總和不
等於總人數係因該欄位有遺漏情形所致。